

福州市粮食收购融资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大我市粮食收购市场化融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有钱收粮，根据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贴息对象及条件

1. 在福州市辖区范围内从事粮食收购，依法依规在粮食收购地进行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并按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规范入统的企业。

2. 与辖区农民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粮食收购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收购义务的企业，对其因收购产生的融资贷款进行财政贴息。

二、贴息标准

对企业因收购产生的融资贷款，市级财政贴息按贷款期限 3 个月、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20% 实行包干补贴，县（市、区）按市级标准 1:1 配套补助。企业实际贷款期限不得低于 1 个月，市、县财政实际补贴金额总和不超过收购贷款发生利息总额，年预算总额控制在 100 万元以内。

三、业务流程

粮食收购融资贷款贴息由企业申请，与银行自主协商贷款，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管理和监督，市财政局负责对资金进行监督并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1. 企业在开展收购的本市区域内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依规进行收购备案。

2. 粮食收购企业与农民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粮食收购合同，如实填写规范的收购凭证，凭证所列重量、单价等内容必须填写齐全。

3. 所需粮食收购资金由企业向银行自主协商贷款，签订贷款协议，贷款发放时间需在粮食收购行为发生时间前后 3 个月内。

4. 售粮款结算完毕，粮食收购企业规范填报粮食流通统计信息，凭粮食收购合同、收购凭证、贷款协议、贷款发放凭据、售粮款结算凭证等材料向粮食收购区域的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贴息。

5. 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申报材料初审后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复审，审核结果经市财政局复核后将市级指标下达县级财政，由县财政局与县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对因收购产生的贷款进行贴息资金结算和发放。

四、其他事项

1. 市、县两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粮食收购市场化融资支持政策的宣传，提高收购企业融资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指导收购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加强收购信贷资金的管理，防范财政资金风险。

2. 严禁通过虚构业务将粮食收购融资贴息贷款置换企业其他经营性贷款等违法行为，一旦发现，将依法依规移送

相关部门处理。

3. 本方案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4.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收购行为发生及贷款资金投放应在政策有效期内。